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ST 阳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①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③ 我们在年报披露前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未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报的内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 保证年度报告中的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数据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547,974.29 元，公司股本为 1200.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